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王韻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P54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636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定稿本

主旨：貴公司所送「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定稿本，經本局審核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8月18日金泰隆字第112081801號函辦理。
- 二、請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故請各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 四、旨揭定稿本可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下載。

正本：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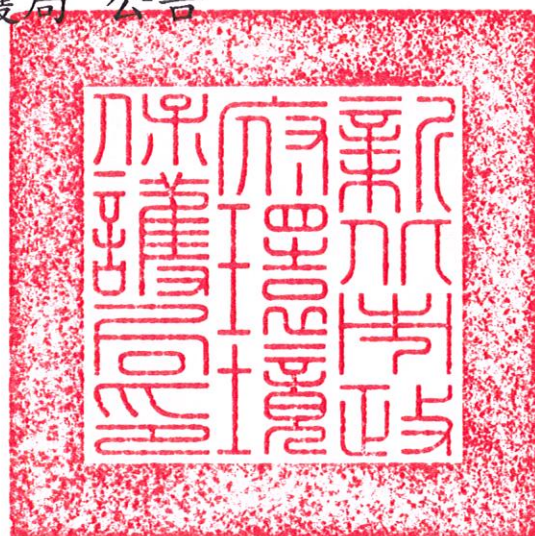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5095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新北市政府於104年5月22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9053271號公告在案。

二、「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8次(7月13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104年5月22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905327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

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104年5月22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905327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